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4		四 ～
關 係 人 交 易		24～25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5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燁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98,258	23	\$ 293,129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823	-
	流動（附註二及五）	9,940	-	10,030	1	2120	應付票據	208,171	8	114,171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2140	應付帳款	271,102	10	175,613	11
	六）	251,954	9	250,018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03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八）	16,794	1	16,104	1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137	3	47,480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八）	869,777	33	611,792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445	21	338,087	2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71,567	18	317,158	19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904	-	8,052	-
	六）	46,445	2	22,728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57	1	12,157	1	2XXX	負債合計	564,349	21	346,139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1,292	87	1,533,116	9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長期投資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	-		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九）	189,484	7				60,695 仟股；九十五年 48,460 仟股	606,954	23	484,596	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3140	預收股本	2,860	-	-	-
	註二及十）	9,693	1	10,112	1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9,177	8	10,11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31,976	24	282,888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公積	113,818	4	60,66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2	57,9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469	28	458,782	28
1531	機器設備	10,679	1	10,67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32	儀器設備	105,838	4	45,49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8,917)	-	18	-
1545	研發設備	18,583	1	12,75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74,160	79	1,286,947	79
1551	運輸設備	4,470	-	3,716	-						
1561	辦公設備	7,734	-	8,643	-						
15X1	成本合計	205,227	8	139,211	8						
15X9	減：累積折舊	72,375	3	55,967	3						
1670	預付設備款	2,02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872	5	83,244	5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88	-	64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069	-	82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011	-	5,1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080	-	5,96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8,509	100	\$ 1,633,0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38,509	100	\$ 1,633,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2,077,283		\$1,333,77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02		13,9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66,681	100	1,319,8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1,309,740	64	780,891	59
5910 營業毛利	756,941	36	538,978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8,371	4	41,066	3
6200 管理費用	23,272	1	36,1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2	5	77,929	6
6000 合 計	207,445	10	155,186	12
6900 營業利益	549,496	26	383,792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17,390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797	1	3,8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330	-	1,54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1,17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355	-	-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	-	4,81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40	-
7480 其 他	315	-	322	-
7100 合 計	33,364	2	10,536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2,884	-	\$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353	-	12,88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7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82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	-	33	-
7500	合 計	<u>3,307</u>	-	<u>13,74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9,553	28	380,586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8,630</u>	-	<u>12,174</u>	<u>1</u>
9600	純 益	<u>\$ 570,923</u>	<u>28</u>	<u>\$ 368,412</u>	<u>2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66</u>	<u>\$ 9.52</u>	<u>\$ 6.80</u>	<u>\$ 6.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45</u>	<u>\$ 9.31</u>	<u>\$ 6.52</u>	<u>\$ 6.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70,923	\$ 368,412
折 舊	15,500	10,319
攤 銷	3,554	2,388
處分投資利益	(2,330)	(1,5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5)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0	783
遞延所得稅	(9,054)	(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54	(2,380)
應收帳款	(186,459)	(107,036)
存 貨	(135,550)	(45,63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53)	(1,671)
應付票據	33,130	2,364
應付帳款	108,093	33,024
應付所得稅	3,035	(8,2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793	18,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432</u>	<u>269,1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00)	(5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2,091	316,54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價款	65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724)	(11,0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5)	(22)
遞延費用增加	(4,029)	(5,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229)</u>	<u>(265,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128)	(\$ 8,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0	6,645
現金增資	-	25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710)	(179,72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30,222)	(21,955)
發放董監事酬勞	(8,244)	(6,536)
私募發行新股	<u>375,83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694</u>	<u>41,9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4,897	45,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361</u>	<u>247,4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8,258</u>	<u>\$ 293,1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103</u>
支付所得稅	<u>\$ 14,648</u>	<u>\$ 20,985</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0,233	\$ 11,0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491</u>	<u>(62)</u>
	<u>\$ 60,724</u>	<u>\$ 11,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1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份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

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純益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
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564,056	\$293,026
零 用 金	108	103
附買回條件債券	34,094	-
	<u>\$598,258</u>	<u>\$293,12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9,940</u>	<u>\$ 10,03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23</u>

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九十六年前三季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五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5.10.02~95.12.11	USD 2,500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70 仟元及 4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823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251,954</u>	<u>\$250,018</u>

應收帳款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870,209	\$613,896
減：備抵呆帳	<u>432</u>	<u>2,104</u>
	<u>\$869,777</u>	<u>\$611,792</u>

存貨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244,165	\$192,316
在製品	162,106	109,548
原料	<u>112,328</u>	<u>71,674</u>
	518,599	373,538
減：備抵存貨損失	<u>47,032</u>	<u>56,380</u>
	<u>\$471,567</u>	<u>\$317,15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股票投資</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94,895	100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祥公司）	94,589	100
	<u>\$ 189,484</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設立投資公司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登記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3 億元，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1 億元，均主要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致強公司	\$ 199
致祥公司	156
	<u>\$ 35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金</u>	<u>額 股權%</u>	<u>金</u>	<u>額 股權%</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登錄為興櫃股票）	<u>\$ 9,693</u>	<u>3</u>	<u>\$ 10,112</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53,066	\$ 14,525	\$ 4,470	\$ 6,368	\$ - \$147,031
本期增加	-	-	52,772	4,075	-	1,366	2,020 60,233
本期處分	-	-	-	17	-	-	- 17
期末餘額	<u>57,923</u>	<u>10,679</u>	<u>105,838</u>	<u>18,583</u>	<u>4,470</u>	<u>7,734</u>	<u>2,020 207,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5,606	\$ 10,678	\$ 24,951	\$ 9,453	\$ 2,433	\$ 3,771	\$ -	\$ 56,892
本期增加	1,070	-	11,175	2,018	559	678	-	15,500
本期處分	-	-	-	17	-	-	-	17
期末餘額	6,676	10,678	36,126	11,454	2,992	4,449	-	72,375
期末淨額	<u>\$ 51,247</u>	<u>\$ 1</u>	<u>\$ 69,712</u>	<u>\$ 7,129</u>	<u>\$ 1,478</u>	<u>\$ 3,285</u>	<u>\$ 2,020</u>	<u>\$134,872</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38,772	\$ 10,474	\$ 3,716	\$ 7,845	\$ -	\$129,409	
本期增加	-	-	7,828	2,279	-	979	-	11,086	
本期處分	-	-	1,103	-	-	181	-	1,284	
期末餘額	57,923	10,679	45,497	12,753	3,716	8,643	-	139,211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4,180	10,566	17,153	7,052	1,792	6,189	-	46,932	
本期增加	1,070	112	6,343	1,823	465	506	-	10,319	
本期處分	-	-	1,103	-	-	181	-	1,284	
期末餘額	5,250	10,678	22,393	8,875	2,257	6,514	-	55,967	
期末淨額	\$ 52,673	\$ 1	\$ 23,104	\$ 3,878	\$ 1,459	\$ 2,129	\$ -	\$ 83,244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554 仟元及 2,79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701	\$ 7,448
本期提撥	662	798
本期孳息	61	52
期末餘額	<u>\$ 9,424</u>	<u>\$ 8,2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823	\$ 8,052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743	798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662)	(798)
期末餘額	<u>\$ 7,904</u>	<u>\$ 8,052</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

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5	\$ 43,005	\$ -	\$ -
現金股利	285,022	179,726	5.5	5.0
股票股利	11,000	107,836	1.5	3.0
員工現金紅利	30,222	21,955	-	-
員工股票紅利	77,733	10,723	-	-
董監事酬勞	<u>8,244</u>	<u>6,536</u>	-	-
	<u>\$465,376</u>	<u>\$369,781</u>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採 權 益 法 之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03	\$ -	\$ 40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1,551</u>	(<u>10,871</u>)	(<u>9,320</u>)
期末餘額	<u>\$ 1,954</u>	(<u>\$ 10,871</u>)	(<u>\$ 8,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採 權 益 法 之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8	-	18
期末餘額	<u>\$ 18</u>	<u>\$ -</u>	<u>\$ 18</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三年四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93.7.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1 年認股權計劃」及「93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六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u>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u>			<u>九 十 一 年 認 股 權 計 劃</u>		
		加 權 平 均			加 權 平 均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2,688	\$ 10.00		487	\$ 10.00	
本期行使	(1,067)	10.00		(282)	10.00	
本期註銷	(6)	-		-	-	
期末餘額	<u>1,615</u>			<u>205</u>		

	<u>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u>			<u>九 十 一 年 認 股 權 計 劃</u>		
		加 權 平 均			加 權 平 均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4,000	\$ 11.90		720	\$ 10.20	
本期行使	(1,168)	10.00		(80)	10.00~10.20	
本期註銷	(22)	-		(12)	-	
期末餘額	<u>2,810</u>			<u>628</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1年認股權計畫	\$ 10.00	2	0.10	\$ 10.00	2	\$ 10.00
91年認股權計畫	10.00	203	0.94	10.00	203	10.0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00	<u>1,615</u>	2.79	10.00	668	10.00
		<u>1,82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純 益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570,923</u>	<u>\$ 368,412</u>
	擬制淨利	<u>\$ 570,461</u>	<u>\$ 365,558</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9.52</u>	<u>\$ 6.58</u>
	擬制每股純益	<u>\$ 9.51</u>	<u>\$ 6.53</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9.31</u>	<u>\$ 6.31</u>
	擬制每股純益	<u>\$ 9.30</u>	<u>\$ 6.26</u>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54	\$ 73,592	\$ 85,046	\$ 9,723	\$ 58,757	\$ 68,480
退休金費用	628	3,669	4,297	549	3,047	3,596
伙食費	392	1,707	2,099	332	1,382	1,714
職工福利	393	1,674	2,067	343	999	1,342
員工保險費	245	5,554	5,799	695	3,701	4,396
其他用人費用	<u>122</u>	<u>101</u>	<u>223</u>	<u>429</u>	<u>1,586</u>	<u>2,015</u>
	<u>\$ 13,234</u>	<u>\$ 86,297</u>	<u>\$ 99,531</u>	<u>\$ 12,071</u>	<u>\$ 69,472</u>	<u>\$ 81,543</u>
折舊費用	<u>\$ 8,372</u>	<u>\$ 7,128</u>	<u>\$ 15,500</u>	<u>\$ 6,897</u>	<u>\$ 3,422</u>	<u>\$ 10,319</u>
攤銷費用	<u>\$ 404</u>	<u>\$ 3,150</u>	<u>\$ 3,554</u>	<u>\$ 479</u>	<u>\$ 1,909</u>	<u>\$ 2,388</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44,888	\$ 95,14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3)	(397)
暫時性差異	(3,333)	(15,368)
免稅所得	(113,600)	(63,26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7,362</u>	<u>\$ 16,121</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7,362	\$ 16,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618	6,027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稅額	(22,997)	(9,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9,054)	(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701</u>	<u>(134)</u>
所得稅費用	<u>\$ 8,630</u>	<u>\$ 12,1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30,703	\$ 24,484
暫時性差異	15,742	(1,756)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46,445</u>	<u>\$ 22,728</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0,063	\$ 31,714
減：備抵評價	<u>10,063</u>	<u>31,714</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4</u>	<u>\$ 1,88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 及 2.09%。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270	\$ -	九十六年
		10,492	-	九十八年
		16,627	14,392	九十九年
		<u>26,374</u>	<u>26,374</u>	一〇〇年
		<u>\$ 63,763</u>	<u>\$ 40,766</u>	

本公司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新投資創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至複查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79,553</u>	<u>\$570,923</u>	59,985 <u>\$ 9.66</u> <u>\$ 9.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1,3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79,553</u>	<u>\$570,923</u>	<u>61,311</u> <u>\$ 9.45</u> <u>\$ 9.31</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380,586</u>	<u>\$368,412</u>	55,998 <u>\$ 6.80</u> <u>\$ 6.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2,40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80,586</u>	<u>\$368,412</u>	<u>58,405</u> <u>\$ 6.52</u> <u>\$ 6.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7.80 元及 7.42 元減少為 6.58 元及 6.31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祥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前 三 季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324		-	\$	95		-
九月三十日餘額								
應收票據								
盈碼公司	\$	-		-	\$	35		-
應收帳款								
盈碼公司	\$	97		-	\$	11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593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148
九十七年	593
九十八年	593
九十九年	593
一〇〇年	593
一〇一年	593
一〇二年及以後年度	5,330
	<u>\$ 8,443</u>

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四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價或淨值	未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06 仟單位	\$ 100,813	-	\$ 100,813	註一	
	荷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12 仟單位	100,789	-	100,789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733 仟單位	50,352	-	50,352	註一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證券 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仟單位	5,038	-	5,038	註一	
	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仟單位	4,902	-	4,902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19 仟股	9,693	3	11,914	註三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94,895	100	94,895	註二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94,589	100	94,589	註二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3 仟股	15,763	-	15,763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 仟股	1,925	-	1,925	註四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1 仟股	13,981	-	13,981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 仟股	1,650	-	1,650	註四	

註一：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九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股數或單 位 (仟)	金 額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305	\$ 50,000	606	\$ 100,000	305	\$ 50,204	\$ 50,000	\$ 204	606	\$ 100,813 (註一)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3,318	50,000	6,612	100,000	3,318	50,028	50,000	28	6,612	100,789 (註一)			
	荷銀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7,631	200,000	17,631	201,566	200,000	1,566	-	-			
	致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94,895 (註二)			
	致祥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94,589 (註二)			

註一：期末金額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00,000	\$ -	10,000	100	\$ 94,895	\$ 199	\$ 199	—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00,000	-	10,000	100	94,589	156	156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40	\$ 9,940	\$ 10,030	\$ 10,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954	251,954	250,018	250,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3	-	10,112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823	82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9,608 仟元及 98,713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541 仟元及 194,16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797 仟元及 3,810 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部份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